

第 2358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 (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) 所賦予的權力，就該條例第 116(6) 條對以下公司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。

姓名 *作出修改的日期*

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('益華証券') 2007 年 4 月 2 日

有關修改的描述

撤銷以下施加於益華証券在 2004 年 10 月 25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：

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可從事證券包銷、分包銷及配售。

作出修改的理由

鑑於益華証券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上述修改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利益，因此證監會已作出有關修改。

2007 年 4 月 13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發牌科高級經理劉東閃